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停牌及可能停止办理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5673，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164302）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17: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9年1月8日。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于计票日2019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不再复牌，并按规定办理C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；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《议案》获得表决通过，上述《议案》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，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、赎回（含转换转出，下同）、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之后上述业务不再恢复。

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《议案》，则本基金的赎回恢复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-819-8866，010-68730999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4日